

《吴江市同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生产车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0年8月2日，吴江市同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的代表及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建设生产车间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经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吴江市同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开发区龙桥路，本项目规划在现有厂区内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区，总建筑面积为24077m²；实际建设在2个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22726.4m²，其中车间二11304.77m²、车间三11421.63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吴江市同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填报了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了备案(备案号：2019-320584-00-00-0850)，目前项目已建成，建设单位已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建设、登记、验收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建设实际总投资4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对吴江市同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车间二、车间三建筑物进行竣工环保验收，不涉及具体生产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明确新增建筑面积24077m²(厂房、办公区)；实际建设2个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22726.4m²，减少1350.6m²。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施工期在场内设置了集水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降尘洒水,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施工期采用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遮挡、临时施工场地复绿等措施控制施工扬尘。

(三)噪声

施工期间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夜间未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

(四)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废分类收集处理,建筑垃圾妥善存放并及时运至指定地点,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项目的施工建设未对周围大气、声、地表水、地下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验收组认为,“吴江市同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生产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后续生产车间内入驻具体项目时须按相关规定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吴江市同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日